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提名周泰裕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周泰裕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董事李杰先生已提交辞职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副董事长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意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修改前	修改后
提名委员会	孙中亮先生、李杰先生、薛健女士	孙中亮先生、周泰裕先生、薛健女士
战略决策委员会	李军旗先生、李杰先生、吴惠锋先生	李军旗先生、郑弘孟先生、吴惠锋先生

审计委员会仍由公司独立董事薛健女士、独立董事孙中亮先生、董事李军旗先生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仍由公司独立董事薛健女士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仍由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先生、董事郑弘孟先生、独立董事薛健女士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仍由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先生担任。

周泰裕先生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为前提。

三、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